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系務章程

95 年 09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0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3 月 04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5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9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4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7 月 03 日應用外語系第 1145300377 號簽備查

- 一、 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國內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業合作，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三條規定設立本系。
- 二、 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主要掌管本系之教學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三、 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連選得連任一次。其產生及去職方式，依本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辦理之。
- 四、 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陳請校長聘任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若干人。並置職員、技術員或約用人員若干人，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技術員或約用人員由學校派任（僱用）之。
- 五、 本系（所、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分配經費。
 - （二）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
 - （三）其他合法之收入。
- 六、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主任及專任教師全體組成之，以主任為主席，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若經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七、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系務發展之規劃。
 - （二）系務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 （三）系課程之審議。
 - （四）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五) 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八、系務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 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得改為無記名投票。一般議案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可為之。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方式表決。

(二) 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三) 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列入議程，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

九、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系設教師徵聘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徵聘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系設課程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系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系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統籌辦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系設學生事務小組，負責系學會輔導、學生校外參觀、學生之各項校園活動暨學生特殊問題處理。系主任為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必要時得指派系內之專任老師指導。系學會之產生方式與組織規定均依據學校各系學會及社團組織規定辦理。

十五、本系設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本系之研究相關事務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務。該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任期為一年，由主任擔任召集人。

十六、本系於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設其他工作小組。

十七、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